



H20210404125-01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6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6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601135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/		
检测依据	DB37/T 3922-2020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阳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601505-01~03	
采样日期		2021.06.15	检测日期	2021.06.15	
排气筒名称		热力 2 号排放口	工况负荷	80%	
排气筒高度 m		150	排气筒直径 m	8.4	
主要检测设备	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200506165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601505-01	H20210601505-02	H20210601505-03	
标杆流量，m³/h		504676	515491	522620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， mg/m³	2.99	2.41	2.81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1.51	1.24	1.46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 引用汇丰油品储运油气回收出口数据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DB37/T 392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0.10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